

广东健怡果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健怡果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向全体董事及参会人员发出了会议通知，并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莫成刚先生主持，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 5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为 5 人。公司董事会秘书、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改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原审计机构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我司 2017 年年度审计机构。现根据公司经营需要，经与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协商一致，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不再担任公司 2017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为了更好地推进公司审计工作的开展，经综合评估，公司拟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17 年度审计机构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5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该议案内容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《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 2017-026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, 董事莫成刚、彭绮玲、郑伟强、于振清、吴江为关联董事, 回避表决。

因所有董事均为关联方, 需要回避表决, 关联董事进行回避表决后, 致使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, 无法形成法定有效的董事会决议。故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将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5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健怡果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健怡果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2月1日